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吳新興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楊雅惠 周蓮香 劉孟奇 施能傑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陳錦生休假 陳慈陽公假

列席者請假：王 玉休假

主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錄：朱琇瑜

院長講話：今天是 8 月 1 日，本院第 13 屆的任期已經進入倒數階段。首先感謝在座各位，這 4 年來的努力，也衷心盼望本院人事同意權一案能在國會順利進行，讓第 14 屆能夠順利就職，因為這不但攸關本院的運作，更是未來國家考試啟動及辦理的重要關鍵。

本院每年辦理約 20 次大型國考，依照典試法規定，每次辦理國考的重要法定程序，都需要由院長向院會提出，並經院會同意。這些重要法定程序，包括請辦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以及遴聘命題、閱卷、審查、口試、體測委員等各類典試人員。此外，增列需用名額也必須經由院會同意；每次考試辦理完成後，亦須向院會報告典試辦理經過，由院會核備。

亦即「院長」和「院會」在國考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9 月之後，若是沒有院長和院會來啟動程序、作成決定，各項考

試的舉辦及典試工作安排，無論是尚未請辦或進行中的考試，都可能受到影響。

今天院會，將處理今(113)年地方特考及第一次離島特考的請辦，該項考試係於今年12月舉辦，依照正常程序，這應該是第13屆任期內最後一次的考試請辦。至於明(114)年1至2月舉辦的「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及「第一次專技高考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依照考試期程，應該在今年9月由本院第14屆啟動請辦程序，因此本院人事同意權案能否在國會順利進行，至關重要。

我國為五權分立體制，各憲政機關各有其職權行使範圍，本人相信，立委先進們一定理解，國家考試是履現憲法保障的人民「應考試權」和「工作權」，以及甄補國家公私部門人力的重要機制，應該會秉其權責，儘速完成第14屆本院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讓本院的憲政職權得以行使，不影響考生的權益和相關領域的運作。

惟基於各種變數尚難預測，本院必須預作準備。就請本院劉秘書長和考選部劉部長，緊密注意後續發展，對外持續溝通說明，並預擬可行的應變方案。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9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華總一禮字第11300063181號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及同日華總一禮字第

11300063460 號令：「任命王思為、黃相博、邵玉琴、范文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國家考試財務情形及檢討

吳委員新興：1. 有關國家考試財務情形，關乎考選部的預算編列、考選業務基金運用及考生權益，為重要且複雜的議題。若規劃將國家考試經費回歸公務預算支應，需考量實務面如遇緊急狀況(如 Covid-19 疫情)，囿於動支預算有其法定程序，恐有無法快速因應的風險，爰應進一步研議在遭遇突發狀況時，如何快速申請動用預備金，個人相信以當前政府運作的效率應可克服，因此亦不失為長久之計；至於預算審議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亦需加以衡酌。2. 部今日報告，係朝保留考選業務基金的方向規劃，以基金收入來源 94%來自報名費，因此調高報名費雖是維繫基金損益兩平的措施之一，然提醒部應留意國家考試報考人數的趨勢變化，並深入評估此舉能否因應國家考試的長期財務問題。如經評估調整報名費，其調整比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後續影響等，均需併予妥慎考量。亦需留意報名費用與固定成本之間的內部關連性，避免報名費調整後，觸發其他各項試務支出也要求調整的連鎖效應。

王委員秀紅：1. 本報告除列示國考財務支出項目及變動情形，並與國內其他大型考試比較，顯示國考命審題、閱卷及租借場地等試務支用費額水準確實相對偏低，凸顯試務經費入不敷出情形下，部只能擷節成本辦理考試。2. 部近年積極推動多項精進考試措施，如擴大電腦化測驗、增設考區、擴大口試等，造成試務成本增加，再加上勞動基本工

資及物價指數攀升，試務經費短絀更顯嚴重，確須檢討國考報名費如何適切反映試務成本，俾未來持續優化國考制度與變革。為改善國家考試財務狀況，除健全考選業務基金營運外，另建議部對外積極溝通說明，並爭取國考資本門支出及題庫建置費用等回歸公務預算，以及建立報名費收費標準之調整公式與機制，以利報名費得隨物價上漲等因素合理變動，使國考財務趨於健全。3. 另外，提醒部儘快進行醫事人員考試相似題比對，釐清何謂相似題？可否再命題？避免試題越趨冷僻。

周委員蓮香：國家考試的重要性不亞於其他大型考試，但依簡報第11頁所示，目前國家考試試務支用費額，如工作人員入闈酬勞、試務酬勞，以及委員閱卷酬勞等，相較大學等入學考試，明顯較低，洽借場地費用也偏低。雖然考選部一直努力擷節經費低成本辦理考試，考選業務基金財務近年陡降，已捉襟見肘。進一步對照考選業務基金未來財務預估情形，若研議提高報名費用，則上開酬勞也會有相應調整之請求，一旦酬勞隨之調整，推估將使虧損缺口擴大；若不調整，長此以往恐會影響試務人員的參與意願。建議部就支出費用與報名費調整比例合併考量，在不同的變數下呈現出未來考選業務基金的消長趨勢，再據此對外說明費用調整的理由，以利民眾理解、認同，也有助於向行政院爭取預算。

楊委員雅惠：1. 國家考試財務情況嚴峻，如何爭取公務預算補助，有待部採取適當策略賡續努力；至於研議調整報名費以強化國家考試財務基礎，建議可參考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調整之機制，訂定調整基準，例如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或大學入學考試試務支出水準等作為衡量指標，建立具體明確報名費調整機制，以供客觀檢視，俾維持國家考試財務正常營運。至於調整時機，考量前次全面檢討

調整，部係於本院第 11 屆任期屆滿前提出。部未來將於何時提出，宜妥適斟酌。2. 近期舉辦國考因颱風影響，造成花蓮與臺北間陸上交通中斷，影響試卷運送及應考人應考，幸而部均依相關處理要點妥適因應。臺灣颱風地震頻仍，屢有影響國考情事，建議將歷年類此因應重大天然災害及疫情之應變措施與過程詳實記錄，俾讓外界知悉國考試務工作之辛勞，並可傳承供日後試務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國家考試財務情形已進行多次討論，因調整報名費涉及應考人權益，爰尚未付諸實施。當前包括立法院、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均建議調整相關費用，部可藉此時機積極研議可行方案。至如何調整，可以依部之國家考試試務費用等相關規定為據，併物價指數、基本工資等客觀因素綜合考量，期許部建立制度性調整機制，使國考財務健全，各項改革均能持續穩健推動。2. 部所提國家考試財務健全策略，維持考選業務基金運作部分予以尊重，至於爭取資本門支出及題庫建置費用回歸公務預算部分，建議再精確說明其具體內容。

姚委員立德：1. 部過去曾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本次報告增列部分新資料。從本次增列之國考與國內其他大型考試試務成本之比較，可明顯看出國考洽借場地費用、試務酬勞等各項試務支用費額確實偏低，此對於地方政府、學校及試務工作人員等出借試場或協助參與意願難免有影響。為使國考能順利進行，有賴部與各機關、學校積極協調合作，因此，在經費問題尚未解決之情況下，建議研議如何表揚協助參與國考人員、學校及機關等，俾鼓勵與感謝，以利國考之舉辦。2. 據報告之國考財務概況，近 2 年未計算防疫支出及撥補，每年虧損已近 7 千萬，若加上未來各項優化、革新考選措施所需經費，如擴大電腦化測驗、增設考區等，可能使國考財務虧損加劇，期許院部共同成立因

應小組，擬定有效策略與作法，俾即時反應解決國考財務困境。最後再次感謝部同仁之辛勞付出與努力。

何委員怡澄：過去部曾數次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委員對於合理調整報名費已具共識，對於適度區別資格考與任用考之報名費，亦表支持；惟或因疫情等因素，部遲未付諸實行。以考選業務基金已無法損益兩平，預估未來將持續虧損，況依今日報告，近年來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也都建議部適時檢討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以健全財政收支，爰部於衡酌各項因素後，應即有充足論據著手進行報名費調整。另外，部過去雖曾爭取公務預算補助考試業務之收支差短或報名費減免之補助，未獲同意，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未予同意，或有其考量，建議部仍應持續就國家考試財務收支失衡日趨嚴重的情況，詳細向相關機關說明，努力爭取公務預算補助。

院長意見：1. 部所提之國家考試財務健全策略，有關國家考試經費支用回歸公務預算一節，部擔心如回歸公務預算，僅能申請動支預備金，恐無法快速因應突發狀況。其實無須過慮，因政府是一體的，如因經費不足致國考無法順利舉辦，不僅茲事體大且事屬緊急，屆時部若能詳實說明困境積極爭取，相關機關會共同面對解決。2. 國考報名費需否調整，從為國舉才的高度與成本負擔的角度，會有不同的思維。但如部評估需調整，應將財務狀況、調整幅度與相關論據等，攤開接受檢驗，獲取認同，付諸實行。

劉部長孟奇、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本院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主席 黃 榮 村